附件：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6.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声明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